神 木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ENM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 第 2 期 总第 15 期

目 录

在神木市（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1）

神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乱占耕地林（草）地和河道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3）

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神木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8）

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14）

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15）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20）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18-45周岁低收入群体妇女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7）

2021年上半年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 （41）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2021年4月-6月发文目录 …… （44）

在神木市（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2021年5月11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世书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在这万物勃发、欣欣向荣的初夏时节，我们乘着陕西省第五届丝博会的东风，齐聚在全球硬科技之都古城西安，共同见证神木市（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正式揭牌。在此，我谨代表中共神木市委、神木市人民政府，向参加仪式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神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重塑世界经济版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确立了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2030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2050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的“三步走”战略目标，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具体目标，完成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科技创新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

察势者明，趋势者智。近年来，神木市委、市政府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升级转型、高质量发展的主动能、主引擎，积极应对碳达峰约束，以“两链”融合为核心，出台了一系列综合性、普惠性政策措施，设立了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打造了“煤亮子”、“双创”孵化中心、黑马创新中心等一批科创平台，完成了煤炭清洁综合利用、粉煤热解、兰炭废水处理等一批技术攻关，技术合同交易总额突破1亿元，科技研发投入累计达25.6亿元，培育科技型企业近百家，锦界工业园区成功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社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35.5%。可以说，在神木这片厚重的黄土地上，一个个创

新矩阵正在形成，一批批产业新秀正在诞生，为榆林创建国家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贡献了神木力量，为资源型城市升级转型提供了神木经验。

神木市（西安）科技创新中心和陕煤创新研究院神木基地、神能技术研发中心、金控高科城一样，是今年神木科技创新领域四大重点项目之一，也是我市项目孵化、科技攻关、产研对接的重要平台。它的挂牌运行，必将对推动神木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等方面产生很强的“头雁”效应，入驻企业也必将在神木、在陕西得到广泛欢迎、收获可观利润、满足发展预期。借此机会，我向神木市（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提三点希望：

一是统筹谋划，明确工作目标。要立足神木实际，聚焦延链补链，面向科技前沿，发挥示范作用，支持本土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科研机构进驻，构筑基础研究领域先发优势，加快主导产业技术攻关步伐，全力助推我市企业科技赋能，引进和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和小而强、小而优的高新技术企业，构建现代化科技创新工作体系，推动我市产业价值链向中高端迈进。

二是整合资源，提升运营效益。要充分利用西安科教资源富集优势，深化产研对接，扩大合作领域，建立企业资源、创新要素、关键技术清单，推动高校院所的创新能力与各类企业的创新需求紧密结合，促进科技创新活动从个体封闭向流动开放转变，促进科技创新要素从多点分散向汇聚融合转变，打造神木最大的孵化器和科技成果转化“特区”。

三是完善机制，建好科创生态。要探索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突破性和吸引力的实践经验，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培育引进力度，试点科研项目揭榜制、科研专家领衔制、科研经费包干制，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收益分配机制，使各类人才脱颖而出，推动知识和智慧转化为资本和财富，逐步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人才”科创生态圈。

我相信，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神木市（西安）科技创新中心一定能够成为神木、榆林乃至陕西一块推动转型、引领发展的科创高地。

最后，祝愿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朋友身体健康、万事如意！祝愿神木市（西安）科技创新中心越办越好！

谢谢大家！

神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乱占耕地林（草）地和河道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发〔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关于开展乱占耕地林（草）地和河道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神木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9日

关于开展乱占耕地林（草）地和河道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坚决守护好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决定在全市开

展为期两个月的乱占耕地林（草）地和河道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结合神木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省榆林市安排部署，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联合执法打击”原则，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耕地、林（草）地和河道从事生产建设等行为，切实维护良好的耕地、林（草）地和河道保护管理秩序，为推动建设黄河“几”字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市营造良好环境。

二、目标任务

紧盯中办督查发现的残次耕地林占补平衡、毁林平地和地下水超采问题，通过开展严厉打击乱占耕地林（草）地和河道专项行动，全面摸清我市非法占用耕地违法建设行为底数，重点查处全市各类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从事非农建设的违法行为；以清查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为抓手，坚决遏止非法占用林（草）地或擅自改变林（草）地用途等违法势头，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机制；严厉打击在境内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严格取用地下水管理，形成科学有序的管水用水长效机制。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严厉打击乱占耕地林（草）地和河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打击乱占耕地林（草）地和河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世书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树武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孟向平　市政府副市长

董　宪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赵　益　市委办公室主任

杨三建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倪利军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白志强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白永清　市发改科技局局长

徐生琦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亚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成刚　市水利局局长
高继强　市林业局局长
牛永虎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马小平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尚　涛　市电力局局长
刘智荣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乔德勤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世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裕强　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招商服务局局长
赵　龙　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
王志鹏　兰炭特色园区社会事务局局长
各镇（街道）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杨树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孟向平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专班和一个综合督导组，具体负责开展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一）打击乱占耕地工作专班

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徐生琦同志担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水利局、林业局、电力局等相关部门1名分管领导配合，并从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各抽调2名业务干部。

主要职责是：以中办督查反馈的残次耕地林占补平衡问题为抓手，全面摸排并打击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从事建房、建坟等非农建设和利用耕地发展林果业、蔬菜种植等非粮产业行为，严厉打击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今后，原则不再实施新的残次林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二）打击乱占林（草）地工作专班

由市林业局局长高继强同志担任组长，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电力局等相关部门1名分管领导配合，并从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各抽调2名业务干部。

主要职责是：统筹做好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和退耕还林督查反馈问题以及榆林市森

林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案件查处到位、林地回收到位、追责问责到位、工作整改到位。以清查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为突破口，全面摸排并打击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未批先占、少批多占、强行侵占林地和草地，以及以任何方式私自开挖、乱推乱建、毁林毁草，擅自改变土地性质用途从事修建、种植、养殖等活动。

（三）打击乱占河道工作专班

由市水利局局长王成刚同志担任组长，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电力局等相关部门1名分管领导配合，并从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各抽调2名业务干部。

主要职责是：以河湖“清四乱”为抓手，严格落实河道巡查制度，全面摸排并打击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修建违章建筑物，存放物料，倾倒垃圾、矿渣、煤灰、土石料等废弃物，以及围河造田、种植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并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垦种、挖坑，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审批取沙、取土和超采地下水等行为。

（四）综合督导组

由副市长孟向平同志兼任组长，成员由市委办、政府办、纪委监委、公安局等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是：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和随机复查等方式，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勘等途径，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集中督导检查，并对全市重点敏感区域和集中检查发现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督导和协调解决。

四、工作步骤

（一）全面摸排阶段（4月9日至4月26日）。各成员单位和工作专班要结合中办督查反馈问题联合调查情况，对全市范围涉及耕地、林（草）地和河道的非法建设行为和线索进行排查摸底。排查情况要建立台账，摸清各类非法建设情况底数、分布区域等情况。各工作专班要于4月9日前将具体工作方案、分管领导、业务干部等信息资料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27日至5月26日）。根据摸底排查结果，各工作专班要联合各镇街，结合中办督查反馈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项细化明确清理整治目标任务、具体措施、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建立领导包抓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清理整治到位。同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排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坚决制止、坚决拆除、坚决追责到位。

（三）查缺补漏阶段（5月27日至6月1日）。各工作专班要在专项攻坚、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对整治结果进行一次“回头看”，聚焦耕地、林（草）地、河道等各领域共

性和易发多发问题，认真组织开展查缺补漏、对标补短工作，尤其是对“死灰复燃”的问题要重拳出击、坚决打击，形成强有力的整治震慑。

（四）巩固提升阶段（6月2日至6月7日）。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并坚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真正形成强有力的耕地、林（草）地和河道管理长效机制。各工作专班要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6月5日前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耕地、林（草）地和河道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体现，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事关生态文明建设、事关人民群众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和各镇街要坚持把专项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对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树牢问题导向，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是此次专项行动的主力军，要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率先垂范、超前作为，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工作专班要立足大局、着眼长远，充分发挥好指导、协调和督战作用，主动下沉一线、走在前面，为专项行动高效有序开展提供强力支撑。要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坚持开门整改、边查边改，对发现的问题，要落实责任，明确要求，限期整改。要强化联合执法，加强公安、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处置迅速、打击有力、治理有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微信等各类媒体平台，强化对专项行动的跟踪报道，做到即时动态消息与深度报道紧密结合。要设立举报信箱、举报电话、举报电子邮箱等途径，建立完善群众举报渠道，最大限度调动群众参与行动的积极性。同时对查破的各领域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营造强大的严打攻势。针对专项行动期间可能出现的涉地涉林涉水违法犯罪热点问题和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问题，要加强分析预判，牢牢把握舆情引导工作主动权。

（四）严肃追责问责。要把执纪问责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各环节，对在专项行动过程中存在的懒政怠政、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等单位和工作人员严肃问责，并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一票否决”。对专项行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知法犯法的公职人员及村组干部要坚决进行查处，依法依纪追责问责。

神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发〔202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神木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

神木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686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号）精神，我市被确定为全国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县。为进一步加快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深化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紧紧围绕服务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坚持以补短板、促发展、助增收、提服务、强管养、重示范、夯基础、保安全为重点，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优化路网结构，完善管理体制，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服务品质，打造“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神木样板，为“推进‘一三六’、建设新神木”，推动“黄河‘几’字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建设，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基本原则

推动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坚持质量为本、安全第一、自然和谐、绿色发展，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改革创新，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统筹推进，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融合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农村交通运输发展特征和需求差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三、工作目标

改革试点目标：到2023年，农村公路实现村村互联、村组相通，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外通内联、绿色环保、均等发展的农村公路网络；全面推行“路长制”，新建信息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平台，基本建成功能完备、智能高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坚持“县乡道县管、村道乡村管”原则，基本建立“分级负责、各方支持、多方监督、严格考核”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优、良、中等路率不低于75%；积极争取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对农村公路养护的补助资金，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探索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模式，形成稳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体系；试点成效明显，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典型带动作用大，推广价值高；积极争取，努力创建“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

远期发展目标：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优质化，“美丽农村路”广泛覆盖，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服务乡

村振兴战略能力显著增强，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高质量“四好农村路”，充分满足广大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求。

四、重点任务

（一）明确权责，健全长效的农村公路管养体系。

明确责任，确保履职尽责。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强化政策引导，加强养护管理机构指导监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机制，明确各镇（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责，指导监督镇（街）、村组履职尽责。

落实职能部门职责，全面协调推进。市发改科技局统筹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进度；市财政局要及时落实财政资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监管；市交通局负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行业监督指导，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指导，协调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及补助资金；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及时办理农村公路用地审批手续；市农业农村局围绕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配合做好示范创建；市扶贫办协助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精准脱贫”建设及示范创建；市供销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村合作经济发展；邮政部门指导农村邮政、快递业务进农村顺利开展；市农村道路养护中心具体负责县道、乡道的养护管理，并督促指导各镇（街）抓好村道的养管工作。

发挥镇（街）村两级作用，调动群众积极性。各镇（街）配合做好县道、乡道的养护管理，负责做好村道养护管理工作；健全镇级农村公路管理所，确定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实施村道养护管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通过设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公益岗位等方式，为有劳动力的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

全面推行“路长制”，健全长效机制。推行“总路长+三级路长，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体系，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到人；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实现农村公路路长全覆盖；成立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担任总路长，分管副市长任市级路长，各镇（街）镇长（主任）担任乡级路长，各村民委员会主任担任村级路长；各镇（街）、村民委员会也要成立相应的“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组织领导。

（二）加大投入，完善支持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

保障日常养护资金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由市财政足额保障；按照县、乡、村道每年分别不低于16000元/公里、8000元/公里、5000元/公里标准安排日常养护资金，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逐年递增不少于5%。

加大养护工程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地方财政事权，市财政足额预算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并逐年递增；对农村公路水毁应急抢险资金按前三年实际产生平均额，进行切块预算；农村公路路损赔补偿款按照收支两条线，及时足额返还公路养护单位；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车购税、成品油税费改革等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等。

拓宽养护项目投融资渠道。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将公路大中修与出让资源开发权、公路冠名权等其他经营性项目捆绑开发；适当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探索“建养一体化”模式进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发挥大型企业管理、技术和设备集团化优势；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探索在新建成的干线公路中实行公司化养护或整合养护力量成立专业养护公司，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模式。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低效必问责”的原则，规范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加强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公共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不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智慧发展，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信息化体系。

加强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建设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信息化平台，实现全要素管理数字化、业务管理智能化。一是推行“智慧道工”，既要实时监管道工出勤情况，又要显示道工养护作业轨迹。二是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全面应用手机APP，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重要桥隧设置安全监控感应设施，建立完善农村公路统计监测体系和综合数据平台，完善“一路一档、一桥一档”数据库，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绩效管理和考核评估，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效能和水平。三是加快实现路产保护监管信息

化，推行市级统一执法、镇（街）协助执法模式，建立市有路产保护员、镇（街）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保护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农村公路路产保护管理水平。

（四）示范引领，创建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体系。

以深入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为契机，认真总结和提炼“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的经验做法，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国试点周期内（2021年至2023年）积极申报创建“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市（县）。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榆林市级示范镇、示范路创建活动，每年至少创建示范镇2个，每个镇（街）每年创建示范路不少于10公里，市农村道路养护中心每年创建示范路不少于100公里。大力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试点周期内坚持绿色安全理念，按照“一路一特色、一路一主题、一路一风景”的要求，每个镇（街）至少打造1条“美丽农村路”，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资金补助。市交通局将“美好农村路”创建按项目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每年打造2条“美好农村路”，使农村公路与自然环境、旅游开发融合发展。到 2023年底，争取建成“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12个示范镇、约600公里示范路，各镇（街）都有“美丽农村路”。

（五）强化监管，构建奖罚分明的考核体系。

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各镇（街）、部门、单位的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奖励或增量补贴；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贴等措施，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效应。市交通局要定期组织开展对农村公路养护督导评估，形成“月调度通报、季检查评比、半年小结分析、年底总结报告”的督导考评工作机制，对管理养护良好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养护管理较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减养护经费，核减养护里程等。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宣传动员。2021年，完善试点改革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加强宣传引导，健全管理养护体系、资金保障体系、考核体系及配套政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全面推行“路长制”，实现路长全覆盖，建成“智慧道工”信息化管理系统。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达100%。启动“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创建申报工作。

（二）全面实施，深入推进。2022年，建成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信息化平台，完善信息化体系，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绩，效果明显。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国家级

示范县创建工作。

（三）总结推广，提档升级。2023年，全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全面完善，改革试点工作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经验突出，创成“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全面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并在“十四五”期间全面推广，高质量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发改科技、财政、农业农村、交通、自然资源、林业、扶贫、供销、邮政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市交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实施、协调联络和督促指导。

（二）保障试点资金。市财政局对改革周期内所需资金足额保证，并统筹安排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全国试点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改革试点顺利推进。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镇（街）、部门要紧紧围绕改革重点任务，开展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的积极作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积极性，增强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责任意识，为改革工作营造浓厚氛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全面督导检查。各镇（街）、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围绕试点主题，落实责任、创新工作、全力配合，形成创建工作合力，稳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推进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部门和单位严肃问责。

神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神政发〔202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委同意，市政府决定对部分领导同志分管工作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鲍二伟同志增加分管市教育和体育局、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增加协助李世书同志、杨树武同志分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苏晓洁同志不再分管市教育和体育局、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负责人随分工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神木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9 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神政发〔20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6月13日6时40分许，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截至14日20时，事故已造成25人死亡，138人受伤（其中重伤37人）。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全力抢救伤员，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要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援和救治受伤人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6月12日15时许，我市大柳塔试验区汇发矿业公司采石场发生一起装载机伤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上述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我市部分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淡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没有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尤其是对作业现场疏于管理的现象较为严重。二是安全教育不扎实。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部分从事特种作业和检维修作业岗位人员素质不高，安全防护意识差，个人防护装备配备不到位，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现象突出。三是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风险辨识能力弱，作业现场组织管理不严密，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给安全生产埋下隐患。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

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切实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镇街、各部门、各产业园区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进一步树牢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大力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措施，狠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全力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压实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指导解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分析评估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督促、指导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措施。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举一反三，立即开展燃气行业专项整治

要深刻吸取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发改科技、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在全市开展天然气管道（高压管网）、城市燃气管网、液化气罐（罐、储、运、用）、油气长输管道等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根除隐患，确保安全。严查不按规定实施气瓶实名制管理的行为，加强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大力整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组织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占压、交叉穿越、间距不足等隐患排查，强化隐患整改督办。加强管道高后果区特别是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管控。加强管道巡线巡查和周边第三方施工现场管控，严防违法违规施工危害管道安全。开展管道周边滑坡、泥石流、坍陷等地质灾害排查治理，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严厉打击燃气领域无证经营、无证运载钢瓶、“黑气点”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燃气站、汽车加气站、商业用户燃气设施、燃气企业办公楼、营业服务网点、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供应点等场所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制度。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到重点场所每日巡查、重点部位每日巡防，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全民安全用气意识，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全面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严查严处“三

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要合理调配警力，最大限度将警力向路面一线投入，加大对重要路段、重点交通路口的管控力度，提高路面“见警率”、提升现场“管事率”。要加快推进危险路段和隧道的隐患排查整改，逐企、逐车、逐路清查，确保隐患清零，严防事故发生。

二是做好煤矿领域安全工作。严厉打击高煤价诱发的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等违规行为，特别要防范长期不达标、停产停工煤矿私自开工、带病生产；完善“两个清单”管理，深入推进采空区大面积悬顶防治，扎实开展安全费用投入、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等专项整治，切实做好“雨季三防”等工作。

三是做好危化品领域安全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废弃危化品处置等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辨识与防控，开展化工企业风险普查。加大对重点化工生产企业、气体生产储存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企业、存在重大危险源企业“三超一抢”违法违规作业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是做好非煤矿山领域安全工作。深刻汲取“6.13”大柳塔试验区汇发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装载机伤人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非煤矿山企业作业现场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要突出抓好露天矿山防滑坡、防垮塌和防泥石流工作，重点整治乱挖滥采等“三违”现象，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坚决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采砂采石企业。

五是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工作。重点打击无资质施工行为，整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问题，凡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不执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建设施工工地，要责令其限期停工整改，直到消除隐患、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批准复工；重点检查工程建设各方，特别是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整治企业、农村建房无资质、无防护设施现象；整治大型基坑工程、脚手架支架和临边防护、安全操作规程、临时用电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防坠落、防垮塌、防触电、防中暑措施落实情况；加大巡查企业对深基坑、高大模板、塔吊、施工升降机等重大危险源排查登记和动态监控情况。

六是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工作。重点对车站、商场、影剧院、歌舞厅、宾馆饭店、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安全通道、疏散楼梯出口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公众聚集娱乐活动的审批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加大执法力度，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人员密集场所要坚决停业整顿，未经整改验收合格不得恢复营业。

七是做好民爆物品安全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规定，进

一步强化民用爆破物品储存、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强化过程监控，严厉打击无照私制、私藏、私自运输经营炸药、雷管等违法行为。

八是做好校园安全工作。扎实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针对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室、实验室、在建工程等关键部位及校园周边进行“安全监管清单”式管理，建立排查台账、问题台账、整改台账、销号台账。要进一步加强人防、技防、物防建设，配齐专兼职保卫人员和器械，提升学校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九是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重点强化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及使用许可证管理，对设备安全运行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内容进行集中检查，严防设备“带病”运行、人员“无证”上岗。

十是做好汛期安全工作。重点加强对建筑工地、生产厂房、临建设施的排查，提前采取有效防范应对措施；严格落实龙门吊等起重机械设备和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等高空作业设备设施的防风加固措施。要加强对公路、铁路存在被冲毁风险的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的监测监控，及时发现排除险情。要对矿山、渣土场等企业安全状况开展巡查，坚决防止事故发生。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和生产监控，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规定，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

商贸和成品油、医疗卫生、农林牧渔、旅游、烟花爆竹、电力、农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行业实际和当前安全生产特点，按照行业监管职责，全面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强化管控，提升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各相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定期组织企业一线生产人员举办安全知识培训活动，学习安全规章制度，结合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培训，切实提高施工人员风险辨识能力及自我安全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二是明确安全责任。坚持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督促作业人员遵章守规，采用暗查暗访的方式突击检查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现场负责人要确保现场安全措施执行到位，工作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三是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针对施工现场特点，做好施工预判。不定时对生产区域进行自检，加强生产区域的监管和控制，及时排查安全风险隐患，确保生产区域安全稳定。

五、加强备战，提高事故防范应对处置能力

各镇街、各部门、各产业园区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

和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练，并做好地方政府和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要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水情雨情、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发布气象等预警预报信息，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提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事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保持临战状态，加强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一旦发生险情，确保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密切关注、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线路等的巡查监控，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六、强化督查，确保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全市十七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利用一个月时间，由各专委会主任带队，组织相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查检查，并据实填写《市级领导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情况记录表》。要坚持“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要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采取看、听、问、议等多种方式进行，全过程实行“痕迹化管理”，做到“六有”（即有方案、有重点、有记录、有总结、有措施、有签字），确保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关键部位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进行交办并负责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神木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5 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为切实推动政府工作，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和《神木市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规则（试行）》，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务督查工作

加强政务督查工作是促进依法行政和提高政府执行力的重要手段，也是推动作风转变、保障政令畅通的必然要求。市政府办公室是市政府督查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及协调；负责督查各镇街、部门和单位对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以及领导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等工作落实情况。各镇街、部门和单位负责涉及本单位事项的督查，同时负责对本单位下属机构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各镇街、部门和单位“一把手”作为抓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提高对督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抓落实放到与抓决策同等重要的位置，研究决策时明确督查事项，部署工作时提出督查要求，开展督查时保证落实效果，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不断规范政务督查工作

（一）狠抓督查事项时效

1.会议纪要。包括：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市长碰头会议等各类会议议定事项。有明确规定办理时限的，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未明确规定的，办理时限为1个

月；短时间内无法办结的，须做到一月一汇报，直至办结。

2.专项工作。包括：各类创建、信访维稳、森林草原防火、长城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等市委、市政府专项部署工作。对督查反馈问题，被督查单位应做到立行立改，并将整改情况于7个工作日内报督查组；如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须做到一月一汇报，直至办结。

3.建议提案。对榆林市政府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应在交办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答复完毕。我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应在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办结答复完毕，对代表和委员不满意的建议和提案应在1个月内重新办结。

4.重大决策。包括：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督办事项明确规定办理时限的，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未明确规定的，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对《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和市委、市政府100项重点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应分别在年中（6月30日）和年终（12月30日）以正式文件报送进展情况。对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各责任单位须一月一汇报，直至办结。

5.领导批示。包括：上级党委、政府的督办件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及各类舆情反馈。有明确规定办理时限的，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未明确规定的，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时间的，承办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

（二）严格把握督查原则

各镇街、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交必办、办必果、果必报”的原则，适时开展督查，实行跟踪督办，使督查工作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重大事项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亲自过问，反馈报告原则上要亲自签发，并做到内容全面、信息准确、文体规范。

（三）不断完善督查方式

各镇街、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不断改进完善政务督查工作方式并加以合理运用，切实提升督查工作水平。

1.催办督查。对规定需要落实的事项，采取发督查通知、电话催办等形式，督促承办单位按时落实，并书面上报贯彻落实情况。

2.专项督查。对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或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确定承办单位，提出办理要求，督促有关单位按规定时限落实。

3.实地督查。对重要督查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直接会同承办单位进行实地督查落实。

4.跟踪督查。对一些关系全局的重大事项，在阶段性督查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跟踪督查，掌握全过程的进展情况。

三、强化政务督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队伍建设。各镇街、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务督查工作机制，明确一名领导具体主抓督查工作，并配齐配强政务督查工作人员。要形成责任清晰的政务督查工作网络，形成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体系。

（二）加强组织协调。督查过程中，督查组要加强与被督查单位之间的沟通与联系。涉及单位间协同推进的事项，主办单位应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协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办单位。通过协调做到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市政府决策部署等各类督查事项落到实处。

（三）注重督查实效。凡列入督查的事项，都应当有明确的督查结论；凡未按时完成的工作，应由督查人员如实向有关领导汇报，并责成有关单位限时完成；对办结难度大需要延长办理时间的，需征得交办单位的同意，并及时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

（四）加大考核力度。市政府已将政务督查工作纳入目标考核范围。市政府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目标管理，坚持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日常、年终考核将分别按《神木市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规则（试行）》和《神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打分。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督查事项无故不按时完成的，办理过程中不深入调查研究、弄虚作假、反映情况不属实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同时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市政府说明情况；情节严重的，将建议市纪委监委启动问责程序。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神木市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1号）、《陕西省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陕农办发〔2021〕22号）和《榆林市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榆政农发〔2021〕49号）精神，坚决遏制耕地撂荒，充分挖掘保供潜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2万亩以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保护耕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加强耕地撂荒情况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把恢复撂荒耕地生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着力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坚决纠正和解决农村土地管理中出现的弃耕撂荒、毁损耕地等现象和问题，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稳定农村生产经营，确保粮食耕种面积只增不减，为促进产业兴旺、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各镇街要及时组织村两委和村民小组，尽快全面排查所辖区域耕地撂荒情况。排查工作要入户进田，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块。排查发现的撂荒地要按块标识，标注承包户、位置（四至坐标、高程）、面积、类型（1年以上撂荒地、2年以上撂荒地、长期撂荒地/丘陵沟壑区、风沙草滩区、沿黄土石山区）等信息。

（二）建立台账，强化管理。各镇街要以镇街为单位将排查信息汇总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对撂荒地建档立卡，建立电子信息台账和利用信息台账，做到可查询、可定位，强化撂荒地动态管理，对利用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利用一块、销号一块，及时更新台账，做到账实相符。

（三）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统筹利用撂荒地具体方案，分类施策，因地制宜。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宽幅梯田、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优质耕地，严禁撂荒，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撂荒的一般耕地，根据立地条件，宜粮则粮、宜特则特，发展粮食、特色果蔬、中药材、优质牧草等，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耕作条件差的撂荒地，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用于农机具存放场所和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畜牧水产养殖等设施农业用地。季节性的撂荒地，通过政策支持，引导农民能种尽种，确需季节性“留白”的，应种植绿肥等养地作物，提高耕地质量。煤矿采空塌陷区耕地应尽快督促矿业权人治理恢复。部分村组村民以前年度占用耕地培育的苗木，需要尽快出售或者移植，对于确系无法移植使用且长期占用耕地的苗木，由所属承包户负责及时清理，并恢复耕作条件。

（四）政策扶持，引导复耕。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针对性和导向性，对1年以上

（含1年）的撂荒地停止发放补贴，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种粮支持力度，重点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撂荒地发展粮食种植给予一定补助，对丘陵沟壑区等地力条件较差的撂荒地恢复粮食生产给予奖励补助。完善保险政策，把玉米、马铃薯、小杂粮纳入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范围，降低农民生产经营风险。加大创业支持，对返乡留乡农民工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规模经营和特色种养的典型，优先给予支持和宣传。

（五）加大投入，改善条件。改善耕作条件，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宽幅梯田建设范围，加大投入力度，配套完善灌排水、输配电、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开展耕地“宜机化”改造。对因灾损毁的撂荒地，尽快修复、恢复生产。提升耕地地力，结合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采取增施有机肥、推广秸秆还田等措施，尽快恢复撂荒地肥力，提升产出水平。配套农机装备，加快农机装备的引进研发，扩大耕作过程中丘陵沟壑区急需的农机产品购置补贴范围，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六）规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流转服务，健全镇街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引导农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将撂荒地流转给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统筹利用撂荒地成效突出的新型经营农业主体，加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探索退出机制，对长期无力耕种或因举家外迁造成撂荒的农户，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和合理经济补偿的基础上，鼓励自愿退出土地承包权。加强流转管理，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土地经营权受让方要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闲置撂荒。各镇街要指导流转双方将防止耕地撂荒纳入流转合同，强化约束监督。推进社会化服务，培育以农机合作社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统种统储等全程式、菜单式服务，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农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

三、工作步骤

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时间为4月下旬至8月底，共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全面摸排（4月下旬至5月10日）。各镇街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工作方案，对所辖区域耕地撂荒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做到家底清晰、信息清楚。

第二阶段：复耕抢种（5月10日至6月20日）。各镇街负责组织所辖区域撂荒地统筹

利用工作，按照宜粮则粮、宜特则特的原则，对能够复耕的撂荒地进行复耕抢种；对暂不能复耕的撂荒地尽快修复，有序推进，确保秋种复耕；对确不适宜耕种的撂荒地，分类指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用于设施农业用地。各镇街于6月20日前将统筹利用撂荒地发展生产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市农业农村局将对各镇街撂荒地复耕抢种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第三阶段：建档立卡（6月20日至8月20日）。各镇街对所辖区域撂荒地建档立卡，并将排查信息及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撂荒地信息建档立卡，建立电子信息台账，做到可查询、可定位，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阶段：总结验收（8月20日至8月31日）。各镇街对所辖区域撂荒地统筹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经验典型。8月31日前将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工作总结以文件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对各镇街撂荒地统筹利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为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神木市统筹利用撂荒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及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利用撂荒地的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统筹利用撂荒地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同志具体抓，尽快制定具体方案与工作计划，靠实复耕责任，细化保障措施，建立镇街牵头、村级主体和农户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统筹利用撂荒地工作扎实开展。其他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快2021年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批复、工程招投标、进场施工等工作进度，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农户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图表信息、《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内容资料。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户耕地信息、土地流转合同规范文本及《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明确承包方、受让方权利与义务、收益分配、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资料。市司法局负责对相关文本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调解化解土地经营权纠纷。

（二）解决瓶颈问题，实行奖补激励约束。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撂荒原

因，紧盯重点镇（街）村、重点区域、整片撂荒、弃耕农户，破解撂荒难题，解决瓶颈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复耕复垦目标任务。根据《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承包方不得闲置、荒芜耕地。闲置、荒芜耕地的，发包方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发包方可以委托其他农户耕种，并书面告知承包方；对弃耕撂荒耕地1年以上的，停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停止承包经营者享受各项奖励政策，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对弃耕抛荒连续超过2年的，依法追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并按承包合同收缴违约金；对连续抛荒撂荒3年以上的承包方纳入本地不良信用记录。要把耕地撂荒与评优挂钩，将耕地撂荒纳入乡村治理相关内容，对撂荒农户取消参评文明户和五好家庭资格，进一步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针对性和导向性。

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违规占用承包地从事非农建设，有效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违规改变耕地性质用于非农建设的， 由市自然资源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恢复的,依法予以处置；对自愿流转土地的，市农业农村局指导镇街引导农户签订合法合规的流转合同或托管、代种等服务协议，将土地交由种植大户或者专业合作社托管耕种或代耕代种。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将惠农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力度挂钩，严格落实“谁种补谁，不种不补”要求，增强农民爱惜耕地自觉性，确保享受补贴耕地不撂荒。

（三）强化指导，开展“一对一”帮扶。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对返乡农民工，特别是年轻一代农民工加强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让返乡农民工会种田、种好田。对撂荒地集中区域，应组织人员采取蹲点包村等方式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对进行农业生产特别是特色种养技能薄弱农户，组织开展“一对一”帮扶，让其尽快熟练运用技术，提高生产能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遏制撂荒氛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要充分利用传统宣传方式和新媒体，采取召开会议、广播宣传、张贴标语、微信群、入户摸底等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特别是《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行业部门要严格履行耕地保护法定职责，各镇（街）、村（组）要切实加强对耕地的保护和日常监管，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广大农民群众珍惜土地、用好耕地。要认真总结遏制耕地撂荒引导撂荒地复耕复种的有效做法，曝光耕地撂荒典型案件，营造统筹利用撂荒地良好氛围。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耕地是农业发展之基、农民安身之本。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不仅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首要任务，更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首要职责。解决耕地撂荒问题既是保护耕地资源的必然要求，也是挖掘保供潜力的重要途径，更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有效举措。各镇街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统筹利用撂荒地的重要性，将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作为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重要抓手，坚决遏制耕地撂荒，用足用好耕地资源。

（二）健全机制。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是一项系统性、复杂性、紧迫性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镇街要及时组建撂荒地统筹利用工作专班，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结合所辖区域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将耕地撂荒与补助政策、评优评先挂钩，确保统筹利用撂荒地各项措施落地、落细、落实。市考核办会同有关部门，将统筹利用撂荒地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加强耕地撂荒情况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重点压实镇街责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与项目资金投放相结合，对耕地撂荒问题突出镇街要进行通报约谈，有效遏制耕地撂荒。

（三）注重协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镇街具体组织实施，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摸排工作要组建村两委和村民小组组成的工作小组，做好排查标识；建档立卡要充分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平台，做细电子信息台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创造性开展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神木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1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20〕28号）精神，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促进神木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落实教育督导总体要求

健全教育督导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在全市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在督政方面，建立健全对各镇街和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机制。在督学方面，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健全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的督导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积极探索覆盖各个学段、聚焦五育并举、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优化教育决策、提升教育管理、保障教育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二、健全教育督导管理体制

（一）进一步完善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委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教体局局长担任。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纪委监委、宣传部、编办、团市委、公安局、教体局、发改科技局、工贸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等部门。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承担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市教体局设立总督学1人、副总督学2人，负责市政府教育督导具体工作落实。

（二）健全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机制。完善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依法履行相关职责，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教育督导工作重大事项和决定。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教育督导，安排专人负责教育督导工作，履行应尽职责。

（三）建立总督学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直接负责的工作制度，确保总督学、副总督学在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领导下独立组织开展工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参与对各镇街和市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综合督政。市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按照《教育督导条例》《陕西省教育督导规定》，全面落实“督政、督学、监测”三位一体职能，高效落实上级部署的教育督导工作任务，高质量开展各类教育督导工作。

（四）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年度教育督导重点工作任务、重大事项和督导情况，要按时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神木市委市政府报告。

三、完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一）常态督导

建立健全各镇街和市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督导评价机制，每年对各镇街和市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进行考核评价。

结合教体局的工作要求和教育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定期组织开展常态化督导，推动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重点督导

重点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的协调指导工作。

重点对各学校学期目标任务考核和校（园）长任期履职情况考核。

（三）专项督导

定期开展全市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工作。

完成好本市中小学、幼儿园“316工程”教育督导评估工作任务。

积极探索教育评估监测。建立适合市情的教育评估监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学段教育质量的常态化评估监测制度。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四）挂牌督导

科学划分督学责任区，每2—3位责任督学挂牌督导4—10所学校，实现所有公民办学校挂牌督导全覆盖。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每次每校不少于半个工作日，每学期协助学校解决1—2个重点问题。

挂牌督导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保育保教）、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

四、健全教育督导问责机制

（一）完善报告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制度，每次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客观、准确、有针对性的督导报告。健全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二）规范反馈制度。注重督导意见反馈，每次督导工作结束后，均要以会议或书面通知的形式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客观公正作出评价，逐项反馈存在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三）强化整改制度。被督导单位要结合督导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形成整改结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要采取下发督办单、

通报其主管部门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四）健全复查制度。建立教育督导工作“回头看”机制，对突出问题特别是对被督办问题的整改，要通过暗访、走访等方式及时进行跟踪督导，掌握整改情况，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五）落实激励制度。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同时将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以及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参考依据。

（六）严肃约谈制度。建立分级分类、多部门参与的教育督导约谈制度，强化督导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学校的约谈，由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体局联合组织实施。约谈情况作为绩效考核、办学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

（七）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先进典型和有效做法，要及时通报宣传和总结推广。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全落实到位的被督导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向市委市政府通报，其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当年度不得评优评先。

（八）压实问责制度。建立问责联动机制，对被督导单位在落实中央、陕西省、榆林市教育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提出督导问责意见，交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问责，问责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强化教育督导队伍建设

（一）配足配强督学。根据《督学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督学任命、选聘、配备、管理制度，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督学配备专业要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职业学校）各学段各学科。督学配备数量原则上规模在2000人以下的学校，按督学数与学校数不低于1：5的比例配备，2000人以上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畅通专职督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晋升渠道，将督学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及业绩纳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

（二）创新督学选聘方式。坚持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专兼职督学。担负日常工作的兼职督学，可从离职的校长、教科研人员和学校在职年轻干部以及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有行政管理经验的人员中择优选聘。其他兼职督学可从人大、政协、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教育科研机构、学校聘请。

（三）提高督学履职能力。建立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

计划，采取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脱产培训和在职培训相结合等方式，广泛开展督学专业培训和督导科学研究与交流，提升督学队伍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新聘督学必须接受岗前培训。每名督学每年度至少完成80学时督导专业培训课程，督学培训费由市财政单独预算。

（四）严格队伍管理监督。要建立对督学履职的监督考核机制，督促督学依法督导、科学督导。进一步优化督学考核评价办法，每年度对督学履行职责、参加培训、廉洁自律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对考核优秀、业绩突出的督学，纳入全市教育系统表彰奖励范围。对违纪违规的行为，要依纪依规严肃查处。

六、提高教育督导保障水平

（一）落实工作条件保障。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教育督导经费按全市教职工年工资总额的0.3%足额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在人员、经费以及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实报实销，其他费用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报销。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全国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方式，开展线上自查自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差异系数预警、学业水平监测、网上调查问卷和教育工作满意度测评等。建立教育业务工作数据的获取和共享机制，拓宽督导数据收集渠道，注重各类督导数据的积累、分析和应用，不断提高督导效能。为督导工作人员配备移动办公设备，提升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三）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围绕教育督导工作重大问题，设立科研课题，组织开展理论研究，提出改进和完善的建议。

（四）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市委市政府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将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作为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任务。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统筹谋划，整体推动全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各职能部门、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组织协调，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18–45周岁低收入群体妇女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18—45周岁低收入群体妇女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神木市18–45周岁低收入群体妇女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健康神木2030”规划纲要》精神，推进健康神木专项行动，有效降低宫颈癌发病率，保障低收入群体妇女身体健康，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政府决定为全市18—45周岁低收入群体妇女免费接种宫颈癌疫

苗。为做好接种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为全市所有18—45周岁的低收入群体妇女（目标人群5000人）全部免费接种宫颈癌疫苗，有效降低我市宫颈癌发病率，促进广大女性的健康水平，提升低收入群体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接种原则

遵循“知情同意自愿接种”的原则，据实筛选目标人群中有接种意愿且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有疫苗接种禁忌症或已接种过宫颈癌疫苗的人员不纳入接种范围。

三、接种年龄及范围

18—45周岁（1976年1月1日—2003年7月1日出生）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预警监测户，2020年以来非贫困人口享受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户及无固定收入来源家庭妇女。

四、疫苗类型、接种时间和地点

本次接种宫颈癌疫苗为国产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从2021年7月15日开始接种第一剂次，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接种第二、三剂次，2022年2月底全面完成接种任务。接种地点：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麟州街道人民路8号，龙华宾馆隔壁），联系电话：0912—8333542。

五、接种要求

采取统一组织、预约登记、集中接种的方式进行。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要根据各镇街及相关部门上报的摸底统计数据，以镇街为单位，根据日接种能力，分时间段开展接种工作。对未婚人群经预检分诊后可直接接种，对已婚育龄妇女先进行健康促进项目免费检查，后安排接种。所有接种对象免疫程序严格按照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说明书执行。

六、任务分工

（一）市妇联、市卫健局负责本次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组织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工作中相关资金的拨付。

（三）市民政局负责督促各镇街报送2020年以来非贫困人口享受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户及无固定收入来源家庭18—45周岁妇女摸底情况。

（四）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督促各镇街报送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预警监测户中

18—45周岁妇女摸底情况。

（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疫苗质量安全监管。

（六）各镇街负责对辖区内上述接种对象进行全面摸底，统一报送市妇幼保健医院，并按照市妇幼保健医院的时间安排，有序组织辖区人员进行接种。

（七）市疾控中心负责做好疫苗的采购、运输、储存、配送工作。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要及时进行调查、上报。

（八）市妇幼保健医院负责疫苗数量需求计划上报、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的及时处置和报告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工作作为提高低收入人群健康水平，增强低收入人群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全面组织落实。

（二）细化任务分工。各镇街、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疫苗接种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精准确定目标人群，及时上报信息，有序组织接种。于7月1日前将《神木市18—45周岁低收入群体妇女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统计表》电子版报送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联系人：高海燕；联系电话：0912-8333542；邮箱：1013342909@qq.com。

（三）加强宣传引导。宫颈癌是女性生殖系统中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由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简称HPV）持续感染引起，发病率占女性生殖系统恶性肿瘤50%以上，且死亡率居于所有妇科肿瘤首位，高达90%以上。截至目前，宫颈癌是目前唯一一个病因明确、可防可治的癌症，接种疫苗是最有效的预防措施。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全面提升广大低收入群体妇女的健康意识，促进宫颈癌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4月8日决定，任命：

李本应为神木市财政局副局长（正科级）。

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4月8日决定，任命：

张勇为神木市司法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4月8日决定，任命：

王绘为神木市电视信号传输发射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首次试用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4月8日研究：

王小艳任职试用期满，决定正式任用。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4月8日研究：

王伟任职试用期满，决定正式任用。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4月13日决定，任命：

高文利为神木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4月13日决定，免去：

韩俊成的神木市水利工作队副队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4月13日决定，免去：

刘飞雄的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4月13日决定，任命：

高剑为神木市水务集团常家沟水库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意：

韩俊成为神木市水务集团常家沟水库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曹建峰、王耀为神木市水务集团常家沟水库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育东为神木市水务集团采兔沟水库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4月13日研究，同

意：

刘飞雄为神木市文化演艺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张世慧为神木市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8日决定，任命：

李辽强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任宝利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教务处副主任；

代创伟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学生工作处主任；

田志雄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招生就业处主任；

陈志文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招生就业处副主任；

高斌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计划财务处副主任；

刘军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后勤管理处副主任；

杨志德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保卫处主任；

张军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保卫处副主任；

李琼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发展规划处副主任；

王武林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建筑工程系主任；

王进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建筑工程系副主任；

张峰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图文信息处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8日决定，任命：

王笑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实训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海亮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实训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8日决定，免去：

呼天毅的神木市第四中学校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8日决定，任命：

高文会为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副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8日决定，任命：

张金贵为神木市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神木市孙家岔中心煤管所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8日决定，任命：

李宝明为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8日研究，同意:

温玉书不再担任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贺洪才不再担任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9日决定，免去：

杨鹏的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9日决定，免去：

郭艳霞的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9日决定，免去：

王小琴的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9日决定，免去：

王志恩的神木市司法局万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刘莹的神木市司法局尔林兔司法所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21日决定，任命：

张利军为神木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高慧为神木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试用时间从首次试用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21日决定，任命：

温杰利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亚平、刘延军、王刚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建军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不脱产）；

贾艳萍为迎宾路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其瑜为迎宾路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高增力的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杜支伟、李建斌的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21日决定，任命：

李建斌为麟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亮、郭红梅为麟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艳艳为麟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红梅为麟州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庆菊为麟州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文杰的麟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21日决定，任命：

李强为西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利红为西沟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勇为西沟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志的西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21日决定，任命：

高军为西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尚彦霞为西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晨程为西沙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候瑞为西沙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21日决定，任命：

麻向东为永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万斌为永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不脱产）；

张锐为永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鹏飞为永兴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峰的永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21日决定，任命：

徐庆荣为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静为滨河新区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军军为滨河新区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永慧的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神政任字〔2021〕45-73号）

2021年上半年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

上半年，在神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榆林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全市经济恢复有力，总体运行平稳。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初步反馈结果，上半年神木市地区生产总值720.22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1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89亿元，增长6.2%；第二产业增加值585.68亿元，增长12.8%；第三产业增加值130.65亿元，增长14.0%。三次产业结构为0.54:81.32:18.14。

一、农业生产整体稳定

上半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85亿元，同比增长7.4%，较一季度（9.1%）回落1.7个百分点。农、林、牧、渔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分别增长7.9%、17.8%、7.4%、8.8%、5.5%。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

二、工业经济接续增长

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1188.86亿元（含反馈），同比增长40.2%，较一季度（30.5%）提升9.7个百分点，其中神木市本级337户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1151.32亿元，增长40.0%，较一季度（30.4%）提升9.8个百分点，销售产值1120.35亿元，增长41.8%，较一季度（30.9%）提升10.9个百分点，产销率97.3%。

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9%，较一季度（17.2%）回落2.3个百分点。三大行业中，规上采矿业增加值增长12.6%，较一季度（14.9%）回落2.3个百分点，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5.3%，较一季度（20.4%）回落5.1个百分点，规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加值增长39.4%，较一季度（36.3%）提升3.1个百分点。

11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七增四降”。生产原煤14831.81万吨，同比增长13.3%；发电量241.61亿度，增长17.4%；金属镁3.58万吨，增长1.7%；铁合金18.20万吨，增长53.1%；电石102.87万吨，增长10.6%；初级形态塑料99.88万吨，增长11.0%；平板玻璃

404.27万重量箱，增长59.2%；洗煤1207.70万吨，下降5.2%；焦炭（兰炭）1150.41万吨，下降1.0%；精甲醇33.05万吨，下降14.3%；水泥122.64万吨，下降35.5%。

三、贸易经济稳步恢复

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72亿元，同比增长18.6%，较一季度（36.1%）回落17.5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当季增长7.5%。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零售额31.98亿元，增长18.0%，乡村零售额12.74亿元，增长20.4%；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37.51亿元，增长16.9%，餐费收入7.20亿元，增长28.7%。

从限额以上单位看，上半年批发业销售额723.34亿元，增长51.7%，较一季度（53.9%）回落2.2个百分点，零售业销售额11.32亿元，增长7.9%，较一季度（15.3%）回落7.4个百分点，住宿业营业额1.64亿元，增长46.4%，较一季度（83.2%）回落36.8个百分点，餐饮业营业额0.92亿元，增长41.0%，较一季度（114.5%）回落73.5个百分点。

四、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回落

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5.1%，较1-5月（0.7%）回落15.8个百分点，较一季度（86.4%）回落101.5个百分点。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80.1%，第二产业投资下降7.6%，第三产业投资下降43.1%。

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下降7.8%，工业技改投资增长31.0%，民间投资下降54.0%，基础设施投资下降31.5%。

从构成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下降28.9%，设备器具购置投资下降0.5%，其他费用投资下降6.1%。

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

上半年，全市财政总收入263.76亿元，同比增长88.5%，地方财政收入67.29亿元，增长83.0%，其中税收收入58.07亿元，增长83.2%，非税收入9.22亿元，增长82.2%。地方财政支出54.76亿元，同比增长21.8%。

六、金融机构稳健运行

6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508.75亿元，同比增长22.7%，较年初增加146.55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631.95亿元，同比增长21.9%，较年初

增加42.41亿元。

总的来看，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稳定。同时也应看到，疫情防控、国内外环境仍存在不稳定因素，经济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随着下半年同期基数增高，能耗“双控”形势趋紧趋严，全市经济增长面临诸多压力。下一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做好“六稳”落实“六保”，狠抓政策落实，着力增加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活力，下大力气招新引优，助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6 月发文目录

神 政 发〔2021〕12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13 号　印发《关于开展乱占耕地林（草）地和河道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 政 发〔2021〕14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 政 发〔2021〕15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16 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神华新村搬迁安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神 政 发〔2021〕17 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神华新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神 政 发〔2021〕18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19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20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21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22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1年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 政 发〔2021〕26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神 政 发〔2021〕27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28 号　关于表彰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29 号　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神 政 发〔2021〕30 号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神政办发〔2021〕1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20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医疗卫生行业秩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21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富鼎能源有限公司“4·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2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23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4·15”钢结构建筑坍塌事件调查组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24号 关于下达神木市2021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房屋建筑信息化建设和违法违规建设与审批专项清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27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灭火救援作战训练奖励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28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1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29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30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31号 关于开展全市政府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3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33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融资平台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34号 关于印发《“市情民情大调研”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公文“十四不发”负面清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36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众旺煤业有限公司“5·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37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40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稳煤价保供应抓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神政办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城内零就业户特设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4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18-45周岁低收入群体妇女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43号 关于启用“神木市乡村振兴局”防伪印章的通知